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8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麗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票之提示日期（由於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為民國107年7月12日，其到期日在發票日民國107年7月25日前，故該到期日視為無記載，系爭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有陳明提示日之必要，不得早於發票日），並陳明其利息起算日（應自提示日起算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